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吉社科规划通字〔2023〕1号

关于加强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成果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

为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发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报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报》（以下简称《成果要报》）是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的内部参阅资料，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旨在刊发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一）征稿对象

《成果要报》面向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进行征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吉林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各级智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的优秀成果等均可投稿。投稿时请注明研究成果类

型，并附作者的单位名称、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征稿要求

选题要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能够真正反映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问题。内容要体现出较高的理论含量和实践价值，问题分析要深入透彻，言之有物，持之有据，所提建议要务实管用、科学可行。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文风朴实，语言精炼，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2500-3000 字左右，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正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三）报送方式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全年受理投稿，各科研单位需将审核后的稿件电子文本和作者简介、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至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工作邮箱，邮箱地址：sskgh@163.com，邮件主题需标注“XX 单位 XX《成果要报》稿件”。如研究内容涉密或不适合通过网络传播，需将文稿打印 1 份并刻录 1 张光盘，以机要交换、人工报送等形式寄送至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报送地址：长春市文化街 48 号，邮编：130051，联系电话：0431-88904012。（报送示例和报送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文稿印发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稿件，成立稿件审核工作组，对文稿政治方向和学术观点进行审核把关，择优筛选确定稿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正式印发。

(五) 激励措施

1.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的，将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参考，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项目结项可以免于鉴定。
2. 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的，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将积极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推荐报送。
3. 围绕某一重要领域两年内刊发3篇以上《成果要报》，且产生重要影响、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可根据需要确立为吉林省社科基金委托项目或后期资助项目，视研究情况进行经费资助。
4. 通过《成果要报》报送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将向作者所在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二、编印省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汇编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项目结项成果鉴定程序，对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和吉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成果进行认真梳理，根据成果等级和专家评价，选取优秀成果编印出版省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汇编，集中展示项目成果，更好地促进优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各科研单位要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配合做好项目成果的修改、校

对、报送等工作。

三、开设研究成果展示专栏

为进一步加大对优秀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与《新长征》杂志社联合在《新长征》杂志上开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专栏，重点介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和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包含阶段性成果和已经结项的最终成果，重点展示作者的核心观点和对策建议。研究成果展示专栏实行推荐报送制度，由全省各科研单位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核把关，选取优秀成果推荐报送至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各科研单位需将推荐成果的电子文本和作者简介、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至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工作邮箱，邮箱地址：sskgh@163.com，邮件主题需标注“XX单位 XX《成果展示专栏》投稿”。推荐成果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和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为主，报送时需注明成果是否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或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特别优秀的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也可以推荐。涉密或不适合公开发表的成果不予推荐。成果内容以应用研究为主，可以适当包含基础理论研究，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2800 字-5500 字。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将对各科研单位报送成果进行认真梳理和初步审核，选取优秀成果向《新长征》杂志社进行推荐，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优秀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四、做好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出版物登记报送工作

建立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出版物专库，对 2018 年（含）以后结项并公开出版的吉林省社科基金各类别最终成果全部入库，2018 年以前结项的项目成果依照自愿原则登记入库。成果形式包括且不限于：著作、工具书和论文集等。非公开出版的成果或非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不予入库。已经结项的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正式出版后报送成果出版物 3 套，大型文献编纂类丛书或系列图书等成果出版物可视情况报送 1-2 套。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需要对结项成果进行认真梳理，准确报送本人承担的项目成果出版情况，并将出版物按规定数量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及时对出版物报送情况进行核实，认真填报《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出版物登记表》（见附件 3），并汇总邮寄成果出版物，邮寄地址：长春市文化街 48 号 512 房间，邮编：130051。对于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出版的成果，需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登记和邮寄工作。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成果，项目负责人需在成果出版后 1 个月内报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所在单位定期邮寄。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成果出版物的登记报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及时足量登记报送本单位成果出版物情况，切实做好本单位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出版物的登记报送工作。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将对实际接

收的成果出版物情况进行统计，做好成果出版物的登记报送、统一管理、宣传展示和督促检查工作。

五、加强研究成果统计管理工作

全省各科研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统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研究成果的申报登记制度，积极动员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主动及时报送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并提供相关成果出版、发表、采用等证明材料，由各科研单位及时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统计，全面掌握研究成果状况，做好科研成果申报认定、评价使用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面向各主要科研单位定期统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表情况，做好相关成果数据的汇总整理和统计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吉林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示例
2. 吉林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文稿格式标准
3.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出版物登记表



附件 1:

吉林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示例

(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编者按】(200 字以内)

示例：为深入贯彻 XXX 精神，XXXXX，由 XX 大学 XXX 教授主持完成的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XXXXXX》，在 XXX 的基础上，对 XXX 提出设想及建议。

题 目

一、基本情况

- 1.
- 2.
- 3.

二、存在问题

- 1.
- 2.
- 3.

三、对策建议

- 1.
- 2.
- 3.

(作者简介等信息)

附件 2:

吉林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文稿格式标准

1. 页面设置：纸张尺寸 A4，页面设置上：3.9 厘米，下：3 厘米，左：3 厘米，右：3.5 厘米，页脚 2 厘米。全篇行距固定值 30 磅。
2. 标题：使用方正大标宋简体，二号字号，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正文主体使用仿宋（GB2312）字体，字号三号，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二级标题为楷体（GB2312）加粗，三级标题为仿宋（GB2312）加粗。正文英文字符和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4. 结构层次：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使用“一、”“（一）”“1.” “（1）”。
5. 页码：页码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字号（短线夹数字、居中）。

附件 3: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出版物登记表

报送单位:

序号	出版物类型	出版物名称	CIP核准号	ISBN号	出版社	出版日期	第一作者	获奖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出版物类型填写专著、译著、工具书、研究报告和论文集等，CIP核准号和图书ISBN号一般可在图书版权页查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填写成果出版物依托的省社科基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等信息。